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免于发  
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致：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指派熊明强、肖丽君律师等（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新五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心种业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 48.20% 股权、衡东天心 39.00% 股权、荆州湘牧 49.00% 股权、临湘天心 46.70% 股权、湖南天翰 100% 股权、郴州下思田 100% 股权、新化久阳 100% 股权、衡东鑫邦 100% 股权、湖南天勤 100% 股权、龙山天翰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从而导致现代农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因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新五丰、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农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现代农业之一致行动人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现代农业之一致行动人
建工集团	指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现代农业之一致行动人
种业投资	指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现代农业之一致行动人
新五丰基金	指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现代农业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现代农业、粮油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
天心种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沅江天心	指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衡东天心	指	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荆州湘牧	指	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临湘天心	指	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翰	指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郴州下思田	指	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化久阳	指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衡东鑫邦	指	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天勤	指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山天翰	指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五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心种业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48.20%股权、衡东天心39.00%股权、荆州湘牧49.00%股权、临湘天心46.70%股权、湖南天翰100%股权、郴州下思田100%股权、新化久阳100%股权、衡东鑫邦100%股权、湖南天勤100%股权、龙山天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从

简称		释义
		而导致现代农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		因本次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事项免于要约之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熊明强律师、肖丽君律师等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维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1303B
经营范围	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桂花坪街道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联系电话	0731-841269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4,000.00	81.00%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
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 2、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维为现代农业的董事长及主要负责人，许维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许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职位	董事长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之粮油集团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蓁
注册资本	16,661.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173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2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1982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联系电话	0731-8228238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粮油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61.10	100.00%
合计		16,661.10	100.00%

## 2、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蓁为粮油集团的董事长及主要负责人，叶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叶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职位	董事长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之兴湘集团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





	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联系电话	0731-821128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湘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0.00	90.00%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2、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国平为兴湘集团的董事长及主要负责人，杨国平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杨国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职位	董事长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之建工集团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典维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036XT
经营范围	从事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口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对外



	派遣所承接境外项目所需的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85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1985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联系电话	0731-856289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工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典维为建工集团的董事长及主要负责人,蔡典维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蔡典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董事长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之种业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中林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RGF0D36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种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



	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1317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1317
联系电话	0731-841743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种业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2、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中林为种业投资的董事长及主要负责人,周中林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周中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董事长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1317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介绍之新五丰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WYR90J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37房
通讯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37房
联系电话	0731-859100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五丰基金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58.00%
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3	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 2、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恒毅为新五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李恒毅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李恒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任职情况	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通讯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B-37房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2、粮油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粮油集团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权益股份。

## 3、兴湘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兴湘集团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中联重科	000157.SZ	深交所	867,799.22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矿山机械、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	直接持股	14.44%
博云新材	002297.SZ	深交所	57,310.48	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直接持有博云新材 4.22%股份，通过持有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1%的股份间接持有博云新材 12.65%的股份
湘电股	600416.S	上交所	115,495.19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互感器、风力发电设备	直接持	直接持有湘电股份 19.56%股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份	H			建材、水利水务、石油	股、 间接 持股	份, 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34%股份、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67%股份
华菱线缆	001208.S Z	深交所	53,442.4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 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直接持有华菱线缆5.69%股份, 通过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菱线缆7.89%股份
华升股份	600156.S H	上交所	40,211.07	苧麻纺、织、印染及服装服饰、医药机械的生产、销售及外贸进出口	间接 持股	40.31%

#### 4、建工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 建工集团未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

#### 5、种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种业投资未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

#### 6、新五丰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五丰基金未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现代农业与粮油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存在投资控制关系。粮油集团和种业投资系现代农业子公司，新五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现代农业控股子公司。因此，粮油集团、种业投资和新五丰基金系现代农业一致行动人。

2020年12月16日，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分别与现代农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五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现代农业行使。分别自现代农业与兴湘集团、现代农业与建工集团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终止。基于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现代农业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因此，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系现代农业一致行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05,040,967股，现代农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075,390股股份，占比10.94%；粮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6,454,936股股份，占比25.65%，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通过持有粮油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5.65%的股份；现代农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530,326股股份，占比36.5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4,378,698股股份和29,585,798股股份，合计占比9.18%。2020年12月16日，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分别与现代农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甲乙双方盖章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自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依据前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自2021年11月5日起36个月内，



现代农业拥有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9.1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农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63% 股权，通过子公司粮油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分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80%、2.85% 和 2.71% 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建工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12%、2.75% 股权，现代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24% 股权，并控制上市公司 54.24% 表决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现代农业	88,075,390	10.94%	20.13%	243,642,903	22.63%	29.50%
粮油集团	206,454,936	25.65%	25.65%	206,454,936	19.18%	19.18%
兴湘集团	44,378,698	5.51%	-	44,378,698	4.12%	-
建工集团	29,585,798	3.68%	-	29,585,798	2.75%	-
新五丰基金	-	-	-	29,139,598	2.71%	2.71%
种业投资	-	-	-	30,687,264	2.85%	2.85%
收购人及一 致行动人合 计	368,494,822	45.77%	45.77%	583,889,197	54.24%	54.24%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事项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方可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可免于发出要约。

###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决策及批准包括：

- 1、本次重组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预审核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22〕60号）；
- 2、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3、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已获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重组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决策及批准包括：

- 1、本次重组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审批程序。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除尚需履行的程序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定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

2022年9月5日

